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北律师和王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-1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

开，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姗姗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合计为80,930,2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.4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 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 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同意 80,930,2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,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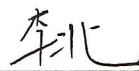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





焦彦龙

见证律师:



李北



王琳

2024年5月16日